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 10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0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3〕19号）……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河财规〔2023〕1号）……8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的通知（河市监规〔2023〕1号）……9

【县区政府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3〕151号）……21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3〕152号）……24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3〕153号）……27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3〕155号）……35

【政策解读】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解读……43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解读 ……46

【人事任免】

市政府10月份人事任免 ……49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河源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央和省改革总体部署，优化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与县（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级与县（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提高我市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积极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市级科研，市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消防安全类专项应急预案编

制，市级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衔接，以及由市级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研究制定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区域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将市级区域性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中心、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含储备场所建设）、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消防救援装备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我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县负责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救援站（队）建设、县级“轻骑兵”前突小队、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消防救援装备及物资、应急航空备降点建设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3.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将全国和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信息系统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与县（区）负责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

市级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信息系统在本级的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县（区）主要负责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信息系统在本级的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对县（区）和中央、省属驻河企业以及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以及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组织实施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事项，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和消防专项执法行动要求，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5.应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将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救援和消防领域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组织开展的应急救援和消防领域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将全国和省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财政事权中由市县负责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直

接开展的各相关行业跨县（区）和重点地区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灾害事故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的数据质量核查、全市性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市级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其他相关支出；县（区）主要负责本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县（区）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2.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将国家和全省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市县负责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直接实施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相关支出；县（区）主要负责本区域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相关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国家或省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中由市县负责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由县（区）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调动救援队伍跨行政区域执行救援任务的，所需费用由灾害事故发

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承担支出责任。

（四）其他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密切协调配合，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好提供应急救援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及时下达资金，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县（区）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区）政府（管委会）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区）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跨区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三）实施绩效管理。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不断提高应急救援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完善配套制度。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在全面系统梳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要将适宜由市级政府承担的应急救援领域支出责任上移，避免

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市级层面要统筹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

（五）注重改革衔接。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按国家和省要求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市级相关部门对上要加强沟通协调，对下要加强业务指导，合力推动改革实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按国家和省现行的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保障政策执行；队伍整合完成后，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及有关改革要求，适时调整市与县（区）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BG-2023-015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河财规〔2023〕1号

各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各县区税务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源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74号）规定的税额标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2023年10月11日

HBG-2023-017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的通知

河市监规〔2023〕1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分局:

现将《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监管效能，督促经营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对河源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生产、销售、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工业产品及其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不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产品质量信用(以下简称质量信用)分类监管，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将产品及其经营者质量信用行为进行量化记分，并根据记分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措施。

第四条 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各县区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县

（区）局）负责落实本辖区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

第六条 产品经营者应切实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行为。

第二章 质量信用记分

第一节 记分规则

第七条 质量信用的记分对象为产品及产品的经营者。产品的经营者分为生产者和销售者。

产品以同一商标（品牌）的同一类别（指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大类）产品作为一个记分对象。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作为一个记分对象。

第八条 质量信用记分的统计周期为36个月，自质量信用事项首次被市场监管部门确认之日开始计算。质量信用记分动态统计最近36个月的事项记录。

第九条 质量信用记分包括起始分、扣除分、修复分和奖励分。

产品的质量信用分由起始分、产品对应的质量信用扣除分、修复分和奖励分组成。

生产者质量信用分由起始分，其生产产品对应的质量信用扣除分、修复分和奖励分，生产者行为对应的质量信用扣除分、修复分和奖励分组成。

销售者质量信用分由起始分、销售者行为对应的质量信用扣除分、修复分和奖励分组成。

当生产者生产的产品涉及多个记分对象时，取其中的最低分统计。

第十条 质量信用记分起始分为12分，在记分对象产生第一条质量信用记录时赋予。记分对象如有失信事项则扣分，记扣除分；扣分后，如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的，可酌情修复，记修复分。记分对象满足奖励规定时则加分，记奖励分。

第十一条 同一质量信用事项只记一次分。同一质量信用事项涉及多个记分对象时，多个记分对象均予以相应记分；同一质量信用事项可对应多个记分分值时，取其中的最高分记分。

同一产品在行政监管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在180日内只记一次分。

前款所称同一产品是指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或者规格）的产品。

第二节 失信扣分标准及修复

第十二条 产品存在下列失信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

（一）在行政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

（二）伪造或冒用认证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书及相关标志的；

（三）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标，标示的厂名厂址不真实，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及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未经许可，或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未经认证的；

（五）已获得生产许可的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明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标志和编号，或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

（六）未标示中文产品名称、厂名厂址；进口产品未中文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代理商、进口商或者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的；

（七）缺失产品标准（号）或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标签标识中必要的质量、性能、警示、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不全、不真实或引人误解的；

（八）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

（九）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产品生产者存在以下失信情形之一的，予以记扣分：

（一）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属于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的；

（二）生产的产品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且属于主观故意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

（四）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监督抽查、检查中存在拒检行为的；

（五）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缺陷产品，生产者未依法实施召回的；

（六）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能保持发证条件仍继续生产，或未按时办理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手续等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十四条 产品销售者存在以下失信情形之一的，予以记扣分：

（一）销售者存在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制假行为，或存在销售第十二条第（五）项至第（七）项所列产品行为的;

（二）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依法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要求的;

（三）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属于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情形，且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不能追溯进货来源的;

（四）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监督抽查、检查中存在拒检行为的;

（五）销售的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销售者仍未按规定下架或依法作其他处置的;

（六）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缺陷产品，销售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仍未按要求处置的;

（七）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八）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

第十五条 产品经营者未切实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以下情形的，予以记扣分:

（一）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

第十六条 对主观故意的失信行为从重扣分。

第十七条 失信事项没有造成产品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不良影响，且符合下列条件的，经营者可以申请对失信扣分予以修复:

（一）经营者能证明其失信行为或结果不属于主观故意情形的;

（二）失信扣分对应的事项已完成整改，承诺不再发生同类问题，

并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

（三）经营者通过“粤品通”微信小程序完成企业相关信息填报，且没有故意隐瞒产品、供货商、经销商的真实信息的。

第十八条 对失信扣分的修复遵循下列要求:

（一）记分对象首次被扣分的，按照扣分的100%予以修复；第二次以上被扣分的，按照扣分的50%予以修复;

（二）经营者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最多予以两次修复;

（三）扣分事项满一个记分周期不再统计时，对应的修复分也不再统计。

第三节 奖励加分

第十九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同一记分产品经监督抽查连续两年以上未发现不合格的，予以加分。

第二十条 经营者符合第十七条第（三）项要求，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记奖励分，一个记分周期内，同一记分对象记奖励分的上限为2分:

（一）生产者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且连续两年以上未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二）生产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将产品认定为缺陷产品之前，主动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并通过登录“粤品通”微信小程序进行报备的;

（三）销售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发出不合格产品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15日内，主动对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采取停止销售或其他依法处置措施，并登录“粤品通”微信小程序填报自查处置信息的。

第四节 记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基于记分对象的质量信用事项事实，对照产品质量信用记分表进行记分。质量信用事项所对应的记分以“广东产品质量监管系统”为准，如“广东产品质量监管系统”无明确的以本规定为准。

涉及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分，除省局负责实施外由市局负责组织实施。信用记分对应事项由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录入产品监管系统，并通过产品监管系统完成对应记分。

第二十二条 信用扣分由市局定期收集管辖范围内记分对象的违法事项，连同相关证据材料录入产品监管系统实施记分管理。信用扣分自相应违法事项认定文书生效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信用扣分修复由经营者通过“粤品通”微信小程序提出修复申请，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决定是否予以修复，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修复分自信用扣分修复核实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信用奖励由经营者提出奖励申请，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核实奖励事实后，市局按分工通过产品监管系统实施奖励记分。奖励分自信用奖励核实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质量信用记分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实施记分的信用事项、所记分值、累计分数、划分信用等级、相关权利等信息以信件或数据电文等方式告知相关记分对象。记分对象为产品的，应告知该产品的生产者。告知对象不明确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告知的，以通告方式告知。

第五节　异议处理和纠错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收到告知信息后，对信用事项或记分情况存在异议的，可于15日内向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对异议进行核实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和处置结果告知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发现经营者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及记分情况存在错误的，应立即告知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更正，将更正情况录入产品监管系统并告知经营者。产品监管系统根据异议处理结果调整记分。

第三章　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记分对象的质量信用累计记分，对记分对象的信用监管类别作如下划分：12分以上的，划为A类；高于6分不满12分的，划为B类；高于0分且6分以下的，划为C类；0分以下的，划为D类；未获得质量信用分的，划为O类。

记分对象的信用分类类别每半年调整一次。信用分类划分为D类的，该记分的分类锁定3年，3年后按实际记分进行信用分类。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记分情况对各类监管对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措施，监管措施分为一般监管、跟踪监管、重点监管、特别

监管和反应式监管。

（一）对A类记分对象实施一般监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检查，对连续两次以上未发现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可合理降低监督抽查、检查随机系数等级。

（二）对B类记分对象实施跟踪监管。

1.向相关经营者发出黄色监管提示;

2.责令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原则上对划分为该类记分对象的产品质量每年实施1次以上监督抽查或检查。

（三）对C类记分对象实施重点监管。

1.对经营者发出橙色监管警示;

2.责令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原则上对划分为该类记分对象的产品质量每年实施2次以上监督抽查或检查;

4.对经营者质量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和培训，督促其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四）对D类记分对象实施特别监管。

1.对经营者发出红色监管警示;

2.责令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原则上对划分为该类记分对象的产品质量每年实施4次以上监督抽查或检查;

4.对经营者法定代表人及质量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五）对O类记分对象实施反应式监管。

1.指导经营者在产品监管系统建立产品质量管理档案;

2.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采取对应监管措施;

3.对发现存在产品质量信用记分的情形，按照本规范的规定实施记分及分类管理。

第三十条 经营者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得将质量信用监管类别划分结果印制于产品标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四章 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应用

第三十一条 记分对象质量信用划分为A类的，其分类情况可依法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质量信用划分为D类的经营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相关质量违法行为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将质量信用信息通报给发改、工信、税务、科技、金融、建设、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将质量信用信息向行业协会、行业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等通报，督促加强行业自律和联合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负责或者参与质量信用监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分类监管工作过程中违反本规范规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规定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不代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产品质量监督措施。

本规范所称的“以上”和“以下”包括本数，“高于”和“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由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3〕1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决定征收老隆镇板塘村、水贝村、莲塘村、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92.5650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用途

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18日批准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8）〔2023〕21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老隆镇板塘村东坑经济合作社、水贝村老围、中围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幸福二、幸福六、幸福七经济合作社、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征收土地面积合计92.5650亩，其中园地5.547亩、林地71.2065亩、其他农用地14.931亩、未利用地0.8805亩（具体界址按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的征收补偿标准按《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府〔2021〕13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其他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执行。

（二）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用地安置等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三）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除《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有规定外，由我县土地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登记地点设在老隆镇板塘村村委会、水贝村村委会、莲塘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指定地点办理，请互相转告。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粤府土审（08）〔2023〕21）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提

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3〕1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决定征收老隆镇板塘村、水贝村、莲塘村、江边村、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117.6915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用途

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15日批准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8）〔2023〕19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老隆镇板塘村东坑经济合作社，水贝村胜利股份、中围股份、大丰山、老围经济合作社，莲塘村幸福六、幸福七经济合作社，江边村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征收土地面积合计117.6915亩，其中耕地16.1265亩、园地0.2865亩、林地91.3845亩、其他农用地4.9035亩、未利用地4.9905亩（具体界址按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的征收补偿标准按《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

细则的通知》（龙府〔2021〕13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执行。

（二）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用地安置等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三）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除《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有规定外，由我县土地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登记地点设在老隆镇板塘村村委会、水贝村村委会、莲塘村村委会、江边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指定地点办理，请互相转告。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粤府土审（08）〔2023〕19）有异议的，

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3〕153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板塘村、水贝村、莲塘村、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范围内，拟征收总面积92.5650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老隆镇板塘村东坑经济合作社、水贝村老围、中围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幸福二、幸福六、幸福七经济合作社、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92.5650亩，其中园地5.547亩、林地71.2065亩、其他农用地14.931亩、未利用地0.8805亩，以上合计共92.5650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府〔2021〕13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三）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1〕57号）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老隆镇板塘村东坑经济合作社、水贝村老围、中围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幸福二、幸福六、幸福七经济合作社、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3〕151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

登记补偿。

附件：1.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附 件 1

龙川县 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青苗费	综合每亩补偿
水田	22500	27500	1200	51200
旱地	22500	27500	1200	51200
畲地	22500	27500	1200	51200
园地	22500	27500	另补果树木	50000
林地	9000	11000	2000	22000
坑塘水面	22500	27500	2200	52200
建设用地	22500	27500	无	50000
设施农用地	22500	27500	无	50000
未利用地	9000	11000	无	2000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1010-2017)，采矿用地、村庄、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公路用地、建制镇、铁路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水田、沟渠、果园、旱地、河流水面、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水浇地、草地、其他园地属于农用地；裸地、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

2.地上附着物按现状地类为准。

附 件 2

龙川县 2022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序号	果木种类	零星（单株）		成片（亩）	
		规格（投影面积㎡/株）	单价（元/株）	规格（数量株/亩）	单价（元/亩）
1	荔枝、龙眼	大（主干直径 30cm 以上） 中（主干直径 15-30cm） 小（主干直径 15cm 以下已挂果） 幼（人工种植未挂果）	1100 600 300 50	31-27 50-44 50 以上 50 以上	32000 29000 15000 2500
2	板栗、芒果	大（主干直径 30cm 以上） 中（主干直径 15-30cm） 小（主干直径 15cm 以下已挂果） 幼（人工种植未挂果）	500 300 100 20	31-27 50-44 50 以上 50 以上	15000 13500 5000 1000
3	黄皮、沙梨、柚子、柿子、橄榄	大（主干直径 30cm 以上） 中（主干直径 15-30cm） 小（主干直径 15cm 以下已挂果） 幼（人工种植未挂果）	400 200 70 15	50-35 60-50 60 以上 60 以上	17000 11000 4200 900
4	柑、桔、橙、青枣、桃、李、梅、枇杷、石榴、杨桃等其他杂果	大（主干直径 20cm 以上） 中（主干直径 10-20cm） 小（主干直径 10cm 以下已挂果） 幼（人工种植未挂果）	150 100 50 15	76-53 80-76 80 以上 80 以上	10000 8000 4000 1200
5	桐树	大（主干直径 30cm 以上） 中（主干直径 10-30cm） 小（主干直径 15cm 以下已挂果） 幼（人工种植未挂果）	100 50 30 10	80 以上	4000
6	松、桉、杂树	大（树高 8 米以上） 中（树高 5-8 米） 小（树高 2-5 米） 幼（树高 2 米以下）	50 30 10 5	80 以上	2400

7	杉树	大（树高 8 米以上） 中（树高 5-8 米） 小（树高 2-5 米） 幼（树高 2 米以下）	50 30 20 5	80 以上	2400
8	桂花树	大（主干基径 5cm 以上或高度 2 米以上） 中（主干基径 3-5cm（含 5cm）以上或高度 2 米以上） 小（主干基径 1-1.3cm（含 1.3cm）以上或高度 1-1.5 米（含 1.5 米）已挂果） 幼（人工种植未挂果）	300 150 50 10	80 以上	8000
9	油茶	大（主干基径 5cm 以上或高度 2 米以上） 中（主干基径 3-5cm（含 5cm）以上或高度 2 平米以上） 小（主干基径 1-1.3cm（含 1.3cm）以上或高度 1-1.5 米（含 1.5 米）已挂果）	30 20 10	80 以上	2400
10	菠萝	大 小	2 0.5	3000 以上	2000
11	大蕉、香蕉、粉蕉	棵	15	按实清点，1 米以下不计补偿	
	木瓜、葡萄	棵	30	按实清点，1 米以下不计补偿	
12	火龙果	大（已挂果，种植 5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200 元/墩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 160 墩，最高补偿 32000 元	
		中（已挂果，种植 4 年以上有水泥架）	160 元/墩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 160 墩，最高补偿 25600 元/亩	
		小（已挂果，种植 2 年以上有水泥架）	80 元/墩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 160 墩，最高补偿 12800 元	

		幼（种植不足2年，有水泥架）	40元/墩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160墩，最高补偿6400元
13	百香果	大（已挂果，种植2年以上）	150-20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200棵，最高补偿40000元
		中（已挂果，种植一年以上）	100-15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200棵，最高补偿30000元
		小（未挂果，种植一年以上）	15-10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200棵，最高补偿20000元
14	竹类	麻竹、竹苗5元/条；黄竹、泥竹3元/条。竹高4米以上，4米以下不补		
15	茶叶	有收益15元/棵　　幼苗3元/棵		

注：1.花木场、苗圃按原地类补偿，每亩另补花木、苗圃迁移费、损失费6500元；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3〕155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板塘村、水贝村、莲塘村、江边村、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范围内，拟征收总面积117.6915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板塘村东坑经济合作社，水贝村胜利股份、中围股份、大丰山、老围经济合作社，莲塘村幸福六、幸福七经济合作社，江边村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117.6915亩，其中耕地16.1265亩、园地0.2865亩、林地91.3845亩、其他农用地4.9035亩、未利用地4.9905亩，以上合计共117.6915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

川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府〔2021〕13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按照《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17〕57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三）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地迁坟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1〕57号）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老隆镇板塘村东坑经济合作社，水贝村胜利股份、中围股份、大丰山、老围经济合作社，莲塘村幸福六、幸福七经济合作社，江边村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水贝股份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

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3〕152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

附件：1.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2.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附 件 1

龙川县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青苗费	综合每亩补偿
水田	22500	27500	1200	51200
旱地	22500	27500	1200	51200
畲地	22500	27500	1200	51200
园地	22500	27500	另补果树木	50000
林地	9000	11000	2000	22000
坑塘水面	22500	27500	2200	52200
建设用地	22500	27500	无	50000
设施农用地	22500	27500	无	50000
未利用地	9000	11000	无	2000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1010-2017)，采矿用地、村庄、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公路用地、建制镇、铁路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水田、沟渠、果园、旱地、河流水面、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水浇地、草地、其他园地属于农用地；裸地、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

2.地上附着物按现状地类为准。

附 件 2

龙川县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序号	果木种类	零星（单株）		成片（亩）	
		规格（投影面积㎡/株）	单价（元/株）	规格（数量株/亩）	单价（元/亩）
1	荔枝、龙眼	大（主干直径 30cm 以上） 中（主干直径 15-30cm） 小（主干直径 15cm 以下已挂果） 幼（人工种植未挂果）	1100 600 300 50	31-27 50-44 50 以上 50 以上	32000 29000 15000 2500
2	板栗、芒果	大（主干直径 30cm 以上） 中（主干直径 15-30cm） 小（主干直径 15cm 以下已挂果） 幼（人工种植未挂果）	500 300 100 20	31-27 50-44 50 以上 50 以上	15000 13500 5000 1000
3	黄皮、沙梨、柚子、柿子、橄榄	大（主干直径 30cm 以上） 中（主干直径 15-30cm） 小（主干直径 15cm 以下已挂果） 幼（人工种植未挂果）	400 200 70 15	50-35 60-50 60 以上 60 以上	17000 11000 4200 900
4	柑、桔、橙、青枣、桃、李、梅、枇杷、石榴、杨桃等其他杂果	大（主干直径 20cm 以上） 中（主干直径 10-20cm） 小（主干直径 10cm 以下已挂果） 幼（人工种植未挂果）	150 100 50 15	76-53 80-76 80 以上 80 以上	10000 8000 4000 1200
5	桐树	大（主干直径 30cm 以上） 中（主干直径 10-30cm） 小（主干直径 15cm 以下已挂果） 幼（人工种植未挂果）	100 50 30 10	80 以上	4000
6	松、桉、杂树	大（树高 8 米以上） 中（树高 5-8 米） 小（树高 2-5 米） 幼（树高 2 米以下）	50 30 10 5	80 以上	2400

7	杉树	大（树高 8 米以上） 中（树高 5-8 米） 小（树高 2-5 米） 幼（树高 2 米以下）	50 30 20 5	80 以上	2400
8	桂花树	大（主干基径 5cm 以上或高度 2 米以上） 中（主干基径 3-5cm（含 5cm）以上或高度 2 米以上） 小(主干基径 1-1.3cm(含 1.3cm）以上或高度 1-1.5 米（含 1.5 米）已挂果） 幼（人工种植未挂果）	300 150 50 10	80 以上	8000
9	油茶	大（主干基径 5cm 以上或高度 2 米以上） 中（主干基径 3-5cm（含 5cm）以上或高度 2 平米以上） 小(主干基径 1-1.3cm(含 1.3cm）以上或高度 1-1.5 米（含 1.5 米）已挂果）	30 20 10	80 以上	2400
10	菠萝	大 小	2 0.5	3000 以上	2000
11	大蕉、香蕉、粉蕉	棵	15	按实清点，1 米以下不计补偿	
	木瓜、葡萄	棵	30	按实清点，1 米以下不计补偿	
12	火龙果	大（已挂果，种植 5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200 元/墩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 160 墩，最高补偿 32000 元	
		中（已挂果，种植 4 年以上有水泥架）	160 元/墩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 160 墩，最高补偿 25600 元/亩	
		小（已挂果，种植 2 年以上有水泥架）	80 元/墩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 160 墩，最高补偿 12800 元	

		幼（种植不足2年，有水泥架）	40元/墩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160墩，最高补偿6400元
13	百香果	大（已挂果，种植2年以上）	150-20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200棵，最高补偿40000元
		中（已挂果，种植一年以上）	100-15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200棵，最高补偿30000元
		小（未挂果，种植一年以上）	15-10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偿200棵，最高补偿20000元
14	竹类	麻竹、竹苗5元/条；黄竹、泥竹3元/条。竹高4米以上，4米以下不补		
15	茶叶	有收益15元/棵　　幼苗3元/棵		

注：1.花木场、苗圃按原地类补偿，每亩另补花木、苗圃迁移费、损失费6500元；

2.成片按亩补偿果树木的，土地按园地标准补偿。

《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解读

2023年10月11日，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印发《河源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河财规〔2023〕1号，以下简称《通知》），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现就《通知》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税额计算征收。

前款土地占用面积的组织测量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为何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2017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河源市人民政府印发《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源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河府

〔2017〕74号），决定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幅度内适当降低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从2018年1月1日执行，有效期5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将《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源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74号）规定的税额标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延续实施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是什么？

明确对河府〔2017〕74号文中规定的税额标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详见下表。

河源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区域	土地等级	年税额（元/平方米）	其中工业用地年税额（元/平方米）
源城区	一级	8	4
	二级	6	3
高新区	一级	8	4
	二级	6	3
江东新区	一级	8	4
	三级	4	2
	五级	1	0.6
紫金县	二级	6	3
	三级	4	2
	四级	2	1
	五级	1	0.6

区域	土地等级	年税额（元/平方米）	其中工业用地年税额（元/平方米）
和平县	二级	6	3
	三级	4	2
	四级	2	1
	五级	1	0.6
连平县	二级	6	3
	三级	4	2
	四级	2	1
	五级	1	0.6
龙川县	二级	6	3
	三级	4	2
	四级	2	1
	五级	1	0.6
东源县	二级	6	3
	三级	4	2
	四级	2	1
	五级	1	0.6

五、延续实施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延续实施我市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主要目标是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经济大盘、为企业纾困减负的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继续保持较低的税额标准，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解读

2023年10月30日，市市场监管局印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自2023年11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规范》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2023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监管效能，督促经营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规范》。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四）《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五）《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六）《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对河源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生产、销售(含提供使用)的工业产品及其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化妆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及其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不适用本规范。

（二）产品质量信用记分对象

质量信用的记分对象为产品及产品的经营者。产品的经营者分为生产者和销售者。产品以同一商标（品牌）的同一类别（指商标注册用商品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大类）产品作为一个记分对象。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作为一个记分对象。

（三）质量信用记分周期

结合监督抽查实际情况和企业发展情况，质量信用记分的统计周期为36个月，自质量信用事项首次被市场监管部门确认之日开始。质量信用记分动态统计最近36个月的事项记录。

（四）质量信用分记分规则

质量信用记分包括起始分、扣除分、修复分和奖励分。质量信用记分起始分为12分，在记分对象产生第一条质量信用记录时赋予。记分对象如有失信事项则扣分，记扣除分；扣分后，如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的，可酌情修复，记修复分。记分对象满足奖励规定时则加分，记奖励分。

（五）质量信用奖励加分

一个记分周期内，同一记分产品经监督抽查连续两年以上未发现不合格的，予以加分。一个记分周期内，同一记分对象记奖励分的上限为2分。

（六）异议处理和纠错

经营者收到告知信息后，对信用事项或记分情况存在异议的，可于15日内向作出信用事项认定或记分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对异议进行核实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和处置结果告知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七）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记分对象的质量信用累计记分，对记分对象的信用监管类别作如下划分：12分以上的，划为A类；高于6分不满12分的，划为B类；高于0分且6分以下的，划为C类；0分以下的，划为D类；未获得质量信用分的，划为O类。记分对象的信用分类类别每半年调整一次。信用分类划分为D类的，该记分的分类锁定3年，3年后按实际记分进行信用分类。

（八）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应用

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将质量信用信息通报给发改、工信、税务、科技、金融、建设、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人事任免

市政府 10 月份决定：

钟巧川同志任市科技局副局长；

薛闻聪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向东同志兼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金华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陈强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免去张为民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